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及鉴证报告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3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4号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能日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能日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能日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能日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能日新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14 号）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忠原

中国·上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54,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407,513.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747,386.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①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810	22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608	380,929,816.98	117,536,375.01	活期
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273960	12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25,929,816.98	117,536,375.01	

注：初始存放金额 725,929,816.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7,536,375.01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117,536,375.01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项目发展阶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资源并深化人才战略，调整募投项目内部人员结构安排，增加产品人员的投入，以期更好地实现募投项目产品升级、功能拓展及更新迭代等目标并拓宽产品的应用宽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上述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并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1) 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金额
1	设备投资	3,181.75	3,181.75	2,181.75	-1,000.00
2	数据费用	1,456.40	1,456.40	900.00	-556.40
3	预备费	1,566.00	1,566.00	1,566.00	-
4	研发费用	11,494.37	11,494.37	11,494.37	-
5	铺底流动资金	4,301.48	4,301.48	4,301.48	-
6	实施应用费	-	-	1,556.40	1,556.4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 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金额
1	设备投资	1,320.00	1,320.00	1,320.00	-
2	研发费用	9,023.51	9,023.51	6,213.51	-2,81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156.49	2,156.49	2,156.49	-
4	实施应用费	-	-	2,810.00	2,810.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3、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决策程序、批准机构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项目发展阶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相关披露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17,456.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67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置换完毕。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

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已赎回结构性存款金额 150,000.00 万元，未赎回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受托方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6/6	2022/9/5	149.59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9/6	2022/10/8	49.97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0/10	2022/11/10	47.56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9	2023/2/9	22.93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1/9	2023/4/10	139.62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3	2023/7/13	23.56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4/13	2023/7/13	48.87	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4/14	2023/7/14	48.87	7,000.00

受托方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14	2023/8/14	7.26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8/1	2023/11/1	69.32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7	2023/8/30	3.15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8	2023/8/31	3.15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	2023/11/30	18.86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27	2023/12/29	12.95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3	2023/12/28	11.08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4	2023/12/28	4.5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28	2024/7/30	5.92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31	2024/9/26	10.31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7/31	2024/9/2	1.99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8/1	2024/12/26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5	2024/8/29	2.50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6	2024/8/30	2.50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6	2024/8/30	3.75	3,000.00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差异原因
超募资金	36,674.74	22,000.00	-14,674.74	差异系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4 年 1-9 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未经审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02.17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的实际节余资金 3,639.3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3.43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专项银行账户销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6,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53.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78.90 万元），均为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753.6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53.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78.9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69%。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其他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使用情况。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4,707.77 2022 年度：21,103.42 2023 年度：25,944.75 2024 年 1-9 月：4,74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22,000.00	19,829.68	19,829.68	22,000.00	19,829.68	19,829.68		-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	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	12,500.00	11,744.43	11,744.43	12,500.00	11,744.43	11,744.43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级项目	级项目								
3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25.89	2,925.89	-	2,925.89	2,925.89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5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	14,674.74	-	-	14,674.74	-	-14,674.7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74.74	22,000.00	-	36,674.74	22,000.00	-14,674.74	
合计			34,500.00	71,174.74	56,500.00	34,500.00	71,174.74	56,500.00	-14,674.74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两个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项目结项时点公司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项目结项后所产生的节余资金。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的实际节余资金 2,925.8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3.43 万元，共 3,639.32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注4}		
1	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中 ^{注3}	建设中 ^{注3}	建设中 ^{注3}	557.32	557.32	不适用
2	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中 ^{注3}	建设中 ^{注3}	建设中 ^{注3}	581.33	581.33	不适用

注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是对更高精度功率预测技术、新一代智能控制技术等进行研发，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软件产品性能、提升技术能力，前述募投项目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均不适用；

注 3：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因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2 月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法计算效益；

注 4：2024 年 1-9 月效益实际为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次月（2024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产生的效益；2024 年 1-9 月前述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未经审计。